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崧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振昌

代 理 人 黃麗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屆
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
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

支票附表					112年度除字第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琪企業社（負 責人：涂紘綾）	台灣企銀嘉新 分行	111年7月20日	220,238元	AK0000000	受款人：崧 煒有限公司